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18
	(五) 關係人交易	18
	(六) 質押之資產	1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0328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4,853 仟元及新台幣 279,10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3.14%及 24.58%；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4,27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8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6,492	7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24,70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三))	59,000	1
	(附註四(二))	572,602	13	2140	應付票據	29,53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8,928	-	2160	應付帳款	129,62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97,148	2	2170	應付所得稅	234,731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六)	7,624	-	2260	應付費用	251,642	6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31,760	1	2280	其他應付款項	25,112	1
1250	預付費用	58,0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6,403	1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497	-	2460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6,061	24	24XX	長期遞延收入	14,039	-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合計	14,039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六)	79,074	1	281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435,815	10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734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14,889	11	28XX	存入保證金	224,407	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305,141	7
	成本				負債總計	1,135,583	26
1501	土地	273,472	6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761,070	40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277,318	6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4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1,924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8,012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67,458	15
1551	運輸設備	58,181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26,559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657,009	15
1571	營業器具	83,52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	61,210	1
1631	租賃改良	459,56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七))	1,084,462	24
1681	其他設備	1,354,071	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23,698	10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631	-
15X9	減: 累計折舊	(2,453,801)	(5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4,220	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84,117	5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63,217	69
	無形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216,708	5
1710	商標權(附註四(九))	219,418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279,925	74
1760	商譽	56,338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六)(十)(十一)及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78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十一)(十四))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196,947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73,781	1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2,531	1				
1830	遞延費用	9,245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十一))	16,56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9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0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6,660	2				
1XXX	資產總計	\$ 4,415,50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15,50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潘思亮

經理人: 潘思亮

會計主管: 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73,381	7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926,325	91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3,156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0	-
		<u>1,023,542</u>	<u>100</u>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	4,685)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	521,335)	( 51)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	11,790)	(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537,810)	( 52)
5910 營業毛利		<u>485,732</u>	<u>4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93,904)	(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8,782)	(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2,686)	( 23)
6900 營業淨利		<u>253,04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632	-
7480 什項收入		29,21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7,86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644)	-
7880 什項支出	(	1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9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9,115	28
8110 所得稅費用	(	72,937)	( 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216,178</u>	<u>2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20,534	2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4,356)	( 1)
	\$	<u>216,178</u>	<u>21</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4.75	\$ 3.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6,17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6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3,519
折舊費用		55,566
各項攤提		7,3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15,5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06
存貨		3,975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	20,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773)
應付款項		13,738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	20,105)
長期遞延收入	(	<u>88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975)
購置固定資產	(	200,16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1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40
遞延費用減少		<u>40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21,705)</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3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2)
匯率影響數	4,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2,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49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2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97,650
加：期初未付款	29,680
加：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減：期末未付款	(27,166)
支付現金	<u>\$ 200,164</u>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及票據	
固定資產處分價款	\$ 145
加：期初未收款	13,000
減：期末未收款	(9,958)
取得現金	<u>\$ 3,18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4,312,500，民國 91 年 9 月及 95 年 11 月分別奉准減資退回股本\$2,156,250 及\$1,556,250，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 2,56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u>	<u>子 公 司</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說 明</u>
<u>名 稱</u>	<u>名 稱</u>		<u>97 年 3 月 31 日</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年3月31日	說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00%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PVC)	一般投資業	100.00%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北京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00%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上海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00%	

(三)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 97 年第一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五)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首次公開季合併財務報表以單期方式表達，以及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及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3,185，每股盈餘減少 \$0.0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75
支 票 存 款	30,375
活 期 存 款	135,330
定 期 存 款	109,212
	<u>\$ 286,49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7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517
受益憑證	<u>538,142</u>
小計	566,65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943</u>
合計	<u>\$ 572,602</u>

民國97年第一季認列\$7,632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年3月31日</u>
受益憑證	\$ 74,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804</u>
合計	<u>\$ 79,074</u>

民國97年第一季認列\$346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928
應收帳款	98,334
減：備抵呆帳	<u>( 1,186)</u>
	<u>\$ 106,076</u>

(五) 存貨

	<u>97年3月31日</u>
原料	\$ 19,349
食品	5,953
飲料(含酒類)	6,428
香煙	<u>30</u>
	<u>\$ 31,760</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年3月31日</u>
受益憑證	\$ 35,800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u>400,015</u>
合計	<u>\$ 435,815</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故以成本衡量。

2.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 (1)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作業，且須於每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SILKS 提報審閱。SILKS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冊、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 (2)PRJ 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 SILKS 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借貸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擔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捐後，將餘額立即交付於 SILKS。
  - (3)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災變、人為侵害而受有毀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 SILKS 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 之負責人應即告知 SILKS，且提出因應彌補之方案。
  - (4)如違反前開約定，PRJ 之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7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24.99%		\$ <u>          -</u>

(八) 固定資產

	9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761,070	( 747,037)	1,014,033
機器設備	277,318	( 221,090)	56,228
電腦通訊設備	21,924	( 15,645)	6,279
污染防治設備	8,012	( 7,855)	157
運輸設備	58,181	( 40,458)	17,723
辦公設備	126,559	( 100,588)	25,971
營業器具	83,528	-	83,528
租賃物改良	459,563	( 361,945)	97,618
其他設備	1,354,071	( 959,183)	394,88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4,220	-	314,220
	<u>\$ 4,737,918</u>	<u>(\$ 2,453,801)</u>	<u>\$ 2,284,117</u>

(九) 商標權

	97 年 3 月 31 日
商標權	\$ 242,219
減：累計攤提	( 22,801)
	<u>\$ 219,418</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與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十)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97 年 3 月 31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其他	44,884
	<u>382,071</u>
減：累計攤提	( 185,124)
	<u>\$ 196,947</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年息 5% 計算。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一)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7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9,9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4,166 )</u>
	\$ 5,79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減：備抵呆帳	<u>( 7,000 )</u>
	<u>\$ 16,564</u>

1. 達美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尾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 2% 計收利息。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一審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二審判決中國信託敗訴，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

(十二) 短期借款

	<u>97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u>\$ 24,700</u>
利率區間	2.95%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97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u>\$ 59,000</u>
利率區間	2.94%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四)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案，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0,000 發行新股，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十七)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之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 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6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9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877,800	\$	14.63
董監酬勞	4,316		-
員工現金紅利	8,632		-
合計	<u>\$ 890,748</u>	<u>\$</u>	<u>14.63</u>

前述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23 及 \$1,062，係以截至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24,18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6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33.34%。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8.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社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嗣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年度第一季					
合併淨損益	\$ 284,759	\$220,534	60,000	\$ 4.75	\$ 3.68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7 年 3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 度擔保	\$	464,9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加油費保證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司履約 保證擔保		79,074
		\$	<u>544,09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六)(十)及(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寧波遠望華夏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籌備處	寧波麗晶酒店	自民國95年10月20日 起至酒店籌建完成 試營業日前	按月依固定金額收取
環華豐股份有 限公司	宜蘭豐華酒店	自民國96年11月1日 起至酒店正式開業 日止	按月依固定金額收取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 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 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 金計算
	台北101購物中心 B1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12月14日 至98年12月13日止 ，計2年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 金計算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A9館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新光三越南西店B2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10月1日	至98年9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計2年
3.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5. 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B2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2月1日	至98年1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2年
6.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大葉高島屋B1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9月28日	至98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2年
7.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台北車站店2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11月1日	至98年10月31日止	採固定租金計算，計2年

(五)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	至99年7月15日止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漲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	至99年10月31日止	每月租金\$8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六)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1)開發權利金：\$10,000，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3)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4)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10,000，於投資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返還 50%，其餘於故宮晶華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1)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2)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3)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4)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七)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台灣、北京、天津及上海之營業權，分別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自簽約起 15 年。

2. 權利金：

(1)開店權利金：每店美金 2,000 元。

(2)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 3% 收取，惟若本公司向他人收取超過 5.5%，應繳交超過部分之某一比例予 DPII。

(八)達美樂、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店面租金，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97年第一季以後	\$ 75,222
民國98年度	79,528
民國99年度	58,098
民國100年度	40,111
民國101年度以後 (現值計\$47,300)	61,974
	<u>\$ 314,933</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關於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信託乙案，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二)關於資本公積轉增資乙案，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97 年 3 月 31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開 報 價</u>	<u>評 價 方 法</u>
		<u>決 定 之 金 額</u>	<u>估 計 之 金 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16,756	\$ -	\$ 416,756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72,602	572,6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074	79,0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815	-	435,815
存出保證金	32,531	-	32,53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54,353	-	754,353
存入保證金	224,407	-	194,85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二)本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4,407。

### (三)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

97年3月31日

\$ 1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故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不適用。

(以下空白)